

生態檢核查核報告表

一、受查單位：煉製事業部本部及高雄煉油廠

二、新建工程：高廠後勁宿舍自來水及廢水管過後昌路管線更新工程等工程案及高雄煉油廠五輕組等6座工場拆售工作等勞務類技術服務案

三、查核時間：110年4月16日

四、查核人員：

五、單位陪同人員：

六、查核結果：

優良(○)、改善(△)及建議(☆)事項	符號	辦理情形	改善 負責人	預定完 成 日期	實際完 成 日期
1.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勾選表：已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且無需辦理生態檢核案件，唯109年11月2日之後案件請採用新式勾選表。	☆				